



SHANGHAI LINGANG

上海临港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5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
议案三：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
议案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3
议案五：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
议案六：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0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48
议案八：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49
议案九：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5
议案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的议案	67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8
议案十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	73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76
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7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下午 1: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668 号双子楼 2 楼松江厅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国华先生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大会主要议程、大会须知

二、听取并审议各项议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4、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代表发言

四、宣布出席现场会议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五、推选会议计、监票人

- 六、现场投票表决
- 七、休会
- 八、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大会结束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因时间原因，本次股东大会不安排现场提问环节，若有提问，可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登记，会务组可安排会后回答。

五、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为保证会议正常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禁止拍照、录音录像，对违反会议秩序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八、根据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重组办[2002]001号文《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以及沪证监公司字[2008]81号《关于重申做好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启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全国上下共同努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报告期内，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明确临港新片区对标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实行更大程度的压力测试，在若干重点领域率先实现突破。上海临港始终以“科技创新和产业推动者、区域转型和城市更新的推动者”为使命，坚持服务于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上海科创中心及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围绕“聚焦、强化、统筹、联动”四大主线，聚焦“园区开发、企业服务、产业投资”三大主业，积极推动园区“特色化、数字化、绿色化、国际化”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上海临港荣膺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办优秀实践案例及优秀 ESG 案例，获得了上海证券报评选的“金质量·ESG 奖”、证券时报评选的“天马奖·主板最佳董事会奖”、金融界评选的“六力评价·绿色发展奖”等奖项。

2021 年度经营工作回顾

2021 年，上海临港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坚持高起点规划、高品质建筑、高标准施工、高水平功能、高质量服务、高价值产业，围绕临港新片区和全市重点区域开发建设，全面提升旗下园区发展质量、创新动力、赋能能力，加快推动主业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收入利润结构转型升级，稳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

2021 年，上海临港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扎实推进产业转型、园区转型和公司转型，做大做强做优园区开发主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34 亿元，同比增长 59.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3 亿元，同比增长 8.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8 亿元，较上年增加 4.46 亿元，同比增长 40.1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92.65 亿元，较上年增加 73.15 亿元，同比增长 17.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71 亿元，同比增长 5.68%。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重点区域拿地速度，有序推动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打造一系列高品质项目，在上海市重点转型区域和五个新城建设中扮演重要角色。G60 科创云廊一期项目荣膺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工程质量最高荣誉“中国钢结构金奖”以及上海市金属结构行业协会“金钢奖”，奉贤科技绿洲南桥园区二期项目及奉贤科技绿洲南桥园区三期项目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公司全年新增土地储备面积 50.6 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 46.67%；新开工面积 64.7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共 93.8 万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共持有待开发土地面积 48.6 万平方米，较上年末增加 46.83%，各类物业载体总在建面积达到 288.8 万平方米，园区物业总在租面积 263.1 万平方米，较上年末增加 44.7 万平方米，增长 20.38%。此外，公司倾力打造具有专业产业研判能力和政策解读能力的招商团队，有效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品质，实现高能级招商、高质量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园区物业签约销售面积 19.7 万平方米，园区物业销售收入 37.12 亿元，较上年增长 79.33%，园区销售物业毛利率 55.13%，比上年增加 6.18 个百分点；园区物业租金收入 22.3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9.08%，园区物业租赁毛利率 70.48%，比上年增加 0.12 个百分点。

公司深耕园区运营服务，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园区服务效率和效能，全面优化园区营商环境，支持园区企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园区企业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 200 亿元，同比增长 31%，园区企业营收规模 10,527 亿元，同比增长 14%，纳税总额达到 28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园区汇聚专精特新企业 220 余家，上市挂牌企业 210 余家。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回顾

（一）全力践行国家战略，主动深耕临港新片区

上海临港始终积极践行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等国家战略，坚持把自身发展和国家战略紧密结合，将践行国家战略转化为自身发展优势，加强与浦东引领区、临港新片区的改革联动、创新协同。2021 年是临港新片区发展的第二个完整年度，也是浦东启动引领区建设的一年，公司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干劲，持续构建“主导开发+参股

投资”的新发展模式，主动参与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利用临港新片区在对外开放、制度创新和区位资源的政策制度优势，加快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临港新片区航空产业园、滴水湖金融湾、临港新片区信息飞鱼、临港新片区国际氢能谷等重点园区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助力临港新片区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

跨境贸易领域，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是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中唯一一个特殊综合保税区，公司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不断强化洋山特殊综保区特殊经济功能区定位，发挥“境内关外”优势，着眼于在岸业务和离岸业务统筹发展，重点培育国际供应链管理、国际高端制造及相关服务业、跨境综合服务业“三大产业”。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打造“1+3+1”离岸贸易平台体系，离岸贸易与国际金融服务平台已正式上线；加速建设国际汽车品牌园区，引入零跑汽车、卡洛哈海尚汽车，现已集聚宝马、福特、戴勒姆、菲亚特等全球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龙头企业，助推临港新片区打造国际整车集散中心；加快特殊综保区国际冷链项目工程建设，发展食品、农产品、药品、高端消费品以及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冷链物流，打造区域性国际冷链物流中心；先后落地一批大宗商品重大项目，注册企业超过400家，大宗商品贸易总额已连续3年超过2000亿元；打造国际航运服务开放先行区，助力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更好地发挥改革开放试验田的作用。

航空航天领域，公司打造的临港新片区航空产业园是上海市首批特色产业园，重点围绕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战略和国家大飞机战略，依托新片区、特殊综合保税区“全方位高水平开放”的政策优势，发挥浦东机场国际航空枢纽的全球联动作用，搭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型航空产业体系，形成世界级航空产业集群。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动临港新片区大飞机园一谷一园项目建设，推动提升国产民用航空产业综合配套能力，完成中国建材、中复神鹰等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加速形成临港新片区航空产业生态圈；筹备首届上海国际商业航空航天展览会，打造我国首个专注于商用航空航天领域全产业链发展的专业展览，不断增强“大飞机园”品牌影响力，引领新片区航空产业形成全域布局、全链发展，筑梦航空强国。

金融创新领域，公司参与建设的滴水湖金融湾是临港新片区现代服务业开放区的核心载体，承载临港新片区特殊经济功能，是新片区金融类企业最集聚的区域。报告期内，滴水湖金融湾获批上海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重点围绕离岸经贸、跨境金融、跨境数据、高端航运等领域，构建产业功能平台，提高全球高端要素资源配置能力。引入华福证券、

太保私募基金、中非产业基金、中建资本、毅峰资本等重大金融投资企业和项目，推进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等功能性平台建设，成为临港新片区跨境金融总部集聚和金融业务创新的核心区域；打造离岸贸易、数字贸易、服务贸易三大平台，大力吸引世界 500 强贸易企业落户临港新片区，引入正威国际集团等龙头贸易企业，推动上海区块链技术协会、上海市汽车零部件行业协会等机构入驻，不断推进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引进新片区首个航运财保自保公司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公司，全球知名船舶管理公司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新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中波轮船公司等 20 余个重大项目，有效增强新片区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综合服务能力，为临港新片区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大力度的全方位高水平开放，注入了强劲动能。

新能源产业领域，公司不断强化科技创新策源能力，聚焦前沿产业发展，积极拓展园区场景资源应用，进一步深入产业链泛场景布局，抢占新赛道新产业，投资设立上海临港氢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致力于打造集原创技术、场景应用、产业孵化和运营服务于一体的氢能产业发展平台，深入挖掘氢能和燃料电池产业链等新能源产业的应用和发展，构筑氢能全产业链，助力临港新片区成为上海氢能发展先行先试区、综合示范区和产业引领区。

（二）立足上海发展新格局，引领城市更新与区域转型

上海市发布的《关于本市“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出，新城是上海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形成多中心、多层次、多节点的网络型城市群结构的重要战略空间。上海临港立足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城市发展新地标、产城融合新典范”，深度参与上海市重点转型区域和“五个新城”建设，深入布局松江新城、南汇新城、奉贤新城等上海未来城市发展的重点板块，围绕数字经济、绿色低碳、虚拟现实等前沿产业的关键领域和核心环节，全面推进 G60 科创走廊、数字江海等“一城一名园”建设，构建城市空间新格局。

公司以打造“特色园区、品牌园区”为落脚点，把特色化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作为工作主线，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强化产业策划能力和资源要素组织能力，形成优势更优、特色更特、强项更强的特色产业集聚。围绕前沿产业的关键领域和核心环节形成价值链和产业生态链，公司积极培育特色园区、壮大特色产业，构建形态好、产业优、功能全、产出高的特色功能平台，着力打造临港松江科技城（工业互联网）、浦江创芯之城、临港南桥智行生态谷、数字江海园区等一批特色园区，通过打造特色园区、

塑造特色品牌，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创新引领、特色聚焦、卓越服务、绿色融合和共享开放等新一代园区发展理念，针对特色产业、特色工艺、特色功能，打造适合特色产业发展的空间载体。临港松江科技城（工业互联网）已集聚超过 50 家工业互联网核心企业，形成“平台支撑、垂直应用、数字赋能”的特色化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并围绕卫星装备制造链，正式启动“G60 星链”产业、基地建设，构建资源集聚、展示、研发、应用落地为一体的卫星互联网产业集群；浦江创芯之城聚焦集成电路研发设计等产业领域，是上海市集成电路特色产业园区，先后引进壁仞科技、天数智芯、微松自动化等行业内重点企业，园区编制完成《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分析报告》，举办科创赛事、集成电路企业 EDA/IP 对接会等 20 余场活动，形成特色产业集聚效应，同时园区聚焦生命健康产业，作为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和上海“1+5+X”生物医药产业空间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浦江基因未来谷”已正式揭牌，目前汇聚了因美纳、普洛麦格、之江生物、思路迪、艾德生物等国内外基因行业巨头，生命健康产业生态已成规模；临港南桥智行生态谷集聚了一批智能网联领域领军企业，拥有汽车电子控制技术和信息内容分析技术两大国家工程实验室，以及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中心前瞻研究所等高能级载体，园区已正式启用奉贤自动驾驶测试区，形成以智慧行、未来行、全出行为特色的产业生态；数字江海园区被列为上海五个新城转型示范项目，将以数字经济产业为核心，布局数字产业制造、数字产业服务、数字技术应用、数字要素驱动和数字化效率提升等领域，打造一座城市力全渗透的数字化国际产业城区，成为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地标；金山园区将生产性服务业作为特色产业，致力于打造成为以老字号品牌、电商直播、文化旅游等为特色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公司把特色化园区作为差异化竞争战略的主要抓手，逐步形成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的特色化发展之路。

（三）聚焦上海先导产业和关键领域，加强前沿产业投资布局

上海临港构建以园区开发为主体，产业投资、配套服务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布局，不断强化孵化、招商、投资、服务之间的战略联动，立足“做优直投增量、盘活产业存量”，以“招投联动”为抓手导入山东天岳、晶晨半导体、信念医药等行业龙头企业，同时通过发现优质企业、参与投资及培育优质企业，打造“基地+基金+产业”的产业发展体系，建立了可持续的竞争优势。

2021 年，公司对标世界一流园区，健全产业金融生态，瞄准全球产业的变革趋势和科技前沿，围绕创新要素高效配置和创新成果高效转化的关键节点，不断加大对高精尖企

业投资力度。公司积极引导基金向园区内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进行布局，深入挖掘园区内科创企业，形成园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生态，通过直接或间接投资等方式先后投资壁仞科技、思尔芯等园区头部企业及科创企业，其中商汤科技、海尔生物、珠海冠宇、孩子王等已实现上市，并大力培育积塔半导体、精锋医疗等优质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投资申创产城基金、国和人工智能基金等私募基金，全年投资金额超过 3.8 亿元，全年从基金获得投资分红收益达到 3.9 亿元，较上年增长 97.36%，公司收入利润结构转型取得一定成效。

（四）打造六大园区服务体系，实现品牌价值输出

上海临港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为核心理念，不断创新服务理念，全面打响上海临港园区服务品牌。公司结合园区所在区域及产业特色特点，构建了包括产业服务、物业服务、人才服务、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生活服务的现代化园区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新时期园区服务品质。报告期内，公司园区服务及其他收入 3.2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4.70%。

公司以“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国际化”为主线，按照高质量、高标准、高要求，主动跟踪园区产业发展动态、绘制园区产业地图、解读园区产业发展趋势，编制产业发展报告，为园区产业发展提供支撑；集聚各类资源，优化物业服务管理系统，实现园区服务组织一体化、服务业务标准化，提升园区管理数字化能级，赋能园区企业发展；持续深化产教融合，与各大高校、企业开展合作，举办超过 500 场各类园区人才服务活动，形成上海临港产业人才生态圈；持续打造园区金融服务体系，打通金融资源服务创新通道，加强孵化载体建设形成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促进产业和金融联动发展。此外，公司聚焦以产业策划、物业管理、品牌价值等为特色的轻资产服务，推动对昆明、常熟、合肥、株洲等上海域外区域的服务输出，进一步扩大公司服务型收入的比重。

（五）构建园区科创生态，打响科创服务品牌

2021 年，上海临港坚持“内强统筹、外强联动”双管齐下，加快建设科创服务管理、运营、支撑三大体系，强化科创统筹联动机制，构建园区科创生态，打响园区科创品牌，以服务创造价值为核心，构建特色化和保姆式的科创服务体系，提升科创服务对园区发展的支撑作用。

公司深度挖掘园区科创产业场景，全方位打响“上海临港”科创生态品牌，打造“9+1”科创文旅精品线路，擘画产业发展新图景。对标世界一流标准，重点围绕创新人才、创新品牌、创新环境、知识产权等指标，编制完善“848 科创发展指数”，打造科技园区科创

发展水平引领性评价标准，增强公司园区科创策源能级和科创发展显示度，孕育科创发展新动能。报告期内，G60 科创云廊“云创空间”投入运营，有效增强科创支撑园区发展的能力；公司积极举办 60 余场国家级、国际化的科创活动以及一系列有品牌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活动，其中漕河泾园区的“科创嘉年华”活动已举办至第五季，形成以新科技、新模式、新产业、新载体为要素的创新生态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园区拥有 5 个国家级孵化器，1 个国家级众创空间，6 个市级孵化器，公司自营孵化器面积超过 14 万平方米，累计孵化企业约 1,000 家。报告期内，松江园区 G60 工业互联网专业孵化器及南桥园区临跑欣空间孵化器获得上海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200 家，约占全市新增总数 9.6%，新增科创转化项目 20 余个，园区企业累计申请专利总数 85,000 余件，形成浓郁的科创氛围。

（六）推动数字化转型，培育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

当前，以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代表的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兴起，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上海临港将园区作为推进经济数字化、生活数字化、治理数字化的重要场景和平台，挖掘园区数字产业集聚、应用场景丰富等优势，积极培育新场景新功能平台，加快推动园区数字化、产业数字化及数字产业化转型。

园区数字化方面，公司加快园区数字基础设施布局，浦江园区智慧能源平台完成试点应用及验收。公司不断加快统一数据交互标准，完成园区设计管理平台、智慧能源平台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数字江海、信息飞鱼等重点项目，引入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平台公司商汤科技作为战略投资者，增强公司与高科技企业的紧密联系，利用数字技术赋能园区管理，加快实现园区治理、园区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可视化，构建园区治理新范式。

产业数字化方面，公司以数字经济为战略支撑，加速培育新业态新模式，目前漕河泾已集聚上海 1/4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1/4 人工智能重点企业和应用场景、60% 文创游戏类重点企业，成为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公司以数字经济为战略支撑，加速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发挥“链主”带动作用 and 数字化赋能产业功效，推进智能工厂和黑灯工厂建设，以工业互联网平台助推重点产业集聚、资源整合共享、产业链分工协作和企业协同创新。

数字产业化方面，公司充分挖掘园区数字产业集聚、应用场景丰富等优势，吸引数字产业头部企业，培育数字经济产业链，实现园区与企业的双向赋能。此外，公司密切关注

元宇宙、卫星互联网等新技术，加速抢占数字产业化新赛道。

（七）聚焦风险防控，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2021年，上海临港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绩效为目的，持续完善运营管理机制，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运行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加快转变思维、精准发力，全面推进机制体制创新，围绕“中心化统筹、项目化运作、契约化机制、合伙人思维”要求，组建成立上海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推动公司战略资源聚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经营管理转型升级，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降低公司运营管理风险，形成高质量发展动能。

同时，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持续健全内控体系，通过聚焦内控措施与工程成本两大抓手，整合资源统一内控，开展风险指标管控，完善负面清单治理，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管理闭环，有效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八）发挥党建引领优势，转化园区发展优势

上海临港把公司高质量发展作为党建工作的着力点，全面落实“党建引领、科创驱动、卓越发展”战略思路，以“两个一百年”为引领，将党建工作与经营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全覆盖、立体化、开放式的“多位一体”的党群联动效应，将党建优势转化为园区发展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特色园区打造能力、产业招大引强能力、发展支撑体系能力”，围绕“抢占新赛道，决战新片区，建功新征程”，以“挂图作战，建功立业，庆祝建党100周年劳动竞赛”为引领，聚焦重点产业和核心产业，补短板、铸长板，不断创新招商服务理念和方法，激发一线员工活力，增强精准招商能力。此外，积极探索适合园区特点和规律的产业集群党建新模式新机制，形成以公司党委为龙头带动，园区党委为枢纽链接，企业党组织为基本单元，区域联动、党群一体、各方参与的产业集群党建机制，发挥党建在园区服务体系中的纽带作用，形成“聚心、聚力、聚人”和“留业、留家、留心”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使园区、企业、人才结成了紧密的发展共同体，不断推动党建优势不断转化成园区发展优势。

三、2021年度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不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强化内幕信息管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等 13 项议案。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所有股东均享有平等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均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次，通讯方式召开 6 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56 项。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决议。报告期内，各位董事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投入足够时间精力参与公司董事会的各项经营决策。董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上工申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上海临港新片区信息飞鱼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

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2项议案。

2021年6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上海长三角G60科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1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13项议案。

2021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9项议案。

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购买创晶科技中心T2塔楼8层、9层之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共4项议案。

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上海临港氢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严格保持独立性，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各项重大决策，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从各自专业角度对公司长远发展、创新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情况

上海临港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投资者及时、公平了解公司信息。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和各类重大事项，确保投资者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经营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评价考核中，公司已连续多年被评定为最高等级 A 级。

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报告期内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同时积极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机构调研等方式加强舆情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尊重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

2021 年，上海临港积极发挥国有上市公司“顶梁柱、压舱石”的中坚作用，内外兼修、主动作为，打开新思路、落实新举措、探索新模式，全面完成了各项核心经营指标。在“十四五”开局之年，以历史最好业绩，呈现新五年强劲发展势头。

2022 年是临港新片区“三年大变样”决战决胜之年，是上市公司全面推进“三年行动计划”、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将深入贯彻“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内部管理、统筹资源要素、联动协同发展”要求，坚持特色化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稳中求进、内外兼修、战略深耕、主动求变、全面提升，推动园区“特色化、数字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公司坚持用心倾听，用力握手，共同拥抱，围绕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增强公司价值管理能力，打响公司优质园区品牌等方面，主动开局、积极布局、形成格局，实现经营业绩全面提升，利润结构持续优化，土地储备稳步增加，项目建设持续加码，全方位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精准推进重点领域，深度参与临港新片区建设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是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推进全方位高水平开放的重要载体。2022 年是“十四五”厚积成势的关键之年，也是临港新片区“三年大变样”的决战决胜之年，面对浦东引领区和临港新片区两项国家战略叠加放大的机遇，公司深度参与临港新片区的开发建设，结合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围绕临港新片区重要行业 and 关键产业，持续加大临港新片区的资金投入，发挥上市公司资源整合、资金导入、平台共建等优势，全力推进临港新片区航空产业园“一谷一园”、信息飞鱼等项目建设，助力新片区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

济功能区。

二、聚焦“新四化”发展，深度融入上海城市更新

上海临港继续以“特色化、绿色化、数字化和国际化”的园区发展理念，坚持“聚焦、强化、统筹、联动”发展主线，把高质量发展的主题落到实处。2022年，公司将立足自身资源优势，深度融入上海城市空间新格局，不断培育园区产业、产业园区、园区经济，主动承接上海建设世界一流设计之都的战略任务，启动上海国际之都G60设计之芯项目，持续推进G60科创云廊二期、数字江海等重大项目建设，发挥国有企业在壮大综合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积极打造特色园区、塑造特色品牌，助推产业转型、园区转型和公司转型。

三、强化一体两翼架构，构建产业投资支撑能力

上海临港将强化“以园区开发建设为主业，以园区产业投资、配套服务为两翼”的发展架构，坚持制度创新，积极打造上市公司资本投资平台，加强对园区企业产业直投力度，构建公司产业投资新渠道，以“投资驱动、服务驱动”转型为抓手，持续推动特色产业金融供给，围绕主业主责，培育专项产业投资基金。此外，公司以做精做优存量板块，赋能域外项目的核心，推动域外项目的管理架构进行重塑，优化轻资产服务体系，构建以产业策划、物业管理、品牌价值为特色的服务品牌，强化上海临港品牌输出和管理输出，形成园区域外发展模式，持续提升服务性收入能力。

四、拓展科创服务赛道，加速提高科创服务能级

2022年，上海临港以“848科创发展指数”为契机，强化科创指数研究，打造一系列科创服务应用场景，构建全生命周期科创服务链，全面提升科创服务质量，夯实科创管理、运营、支撑三大体系。公司将强化科创统筹联动机制，建立特色鲜明的园区服务体系，提升科创服务精准性，构建以科创服务为引领，科创服务、招商、投资互为支撑的良性互动机制。发挥统筹招商的枢纽作用，加速集聚高科技龙头企业，重点孵化富有发展潜力的优质企业，完善科创功能平台，形成独树一帜的特色品牌，赋能科创企业发展。

五、优化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探索创新发展机制

上海临港坚持把防范重大风险作为工作底线，强化公司内控管理，持续加强风险管理的体系化建设，打造事前制度规范、事中跟踪监控、事后促进完善的内控工作体系建设，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投融资等重要风险节点进行全面管控。公司不断增强风险排查力度，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抽查评价，规范各类操作流程，优化风险管控制度，推行工作细

则手册，推动公司管理向流程化、规范化、精细化转变，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之上，公司将积极探索新的投融资模式，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

六、抓好高质量党建，引领园区高质量发展

上海临港聚焦临港新片区和全市重点区域主战场，坚持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围绕特色产业、特色园区，持续开展劳动竞赛，形成劳动创造价值、竞赛培养人才的长效机制。以“家国文化、五种精神”为旗帜，进一步发挥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制度优势，坚持任人唯贤、任人唯才，开展复合型、年轻化干部培养工程，持续打造高质量人才梯队；全面倡导“一线工作法”，发挥党建引领优势形成传导效应，构建组织共建、资源共享、功能完备的园区发展共同体，实现党建资源与园区资源共享共赢及互联互通，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成了助推产业发展的动力引擎。

2022年是“十四五”厚积成势的关键之年，也是临港新片区“三年大变样”的决战决胜之年。上海临港将担当起临港新片区建设的主力军、上海市重点区域转型发展的生力军，继续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发展战略，高举“家国文化、五种精神”旗帜，推动营收持续增长、利润结构持续优化，坚持长远谋划、精准调控，聚焦“党建引领、战略协同、创新探索、多元发力、精准赋能、风险防范”六大突破点，切实践行“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推动者，区域转型和城市更新的建设者”使命，全力打造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业界典范，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不懈奋斗！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认真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和董事会所作的有关决议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公司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共审议 29 项议案，其中 5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4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主要议题如下：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上工申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上海临港新片区信息飞鱼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等 15 项议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购买创晶科技中心T2塔楼8层、9层之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2项议案。

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临港氢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均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提出了书面的审核意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年度预算调整、关联交易以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监督事项提出异议。

二、2021年监事会运作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列席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提出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职权，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认真审查，强化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对外投资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运行。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财务状况，推动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公司经营决策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三：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经编制完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已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报告摘要同步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现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已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7,19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52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926,475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7,124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1,997,805 万元，每股收益 0.61 元。主要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
营业收入	627,192.13	393,749.30	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521.62	141,266.88	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824.84	111,200.37	4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6.62	-84,962.5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7,124.45	1,454,465.80	5.68%
总资产	4,926,474.99	4,194,995.49	17.44%
期末总股本	252,248.70	210,206.82	20.00%

二、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7,192 万元，同比增加 233,443 万元，增幅为 59.29%；营业毛利达到 375,640 万元，同比增加 151,246 万元，增幅为 67.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522 万元，同比增加 12,255 万元，增幅为 8.67%。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
营业收入	627,192.13	393,749.30	59.29%

营业成本	251,552.03	169,355.47	48.53%
销售费用	9,126.42	7,641.57	19.43%
管理费用	41,906.34	34,748.23	20.60%
财务费用	48,744.84	34,665.12	40.62%
投资收益	48,811.29	24,229.52	101.45%
利润总额	246,490.49	219,517.93	1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521.62	141,266.88	8.67%

其中，实现房屋销售收入 371,176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79.33%，毛利贡献 204,621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101.99%；实现房屋租赁收入 223,457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39.08%，毛利贡献 157,501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39.32%；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32,559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24.70%，毛利贡献 13,518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34.62%；三项费用合计 99,778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29.49%；投资收益 48,811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101.45%；综上，利润总额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主营业务-销售	371,175.54	206,974.95	164,200.59	166,554.53	105,673.40	60,881.13	204,621.01	101,301.56	103,319.46
主营业务-租赁	223,457.23	160,663.56	62,793.67	65,956.39	47,612.90	18,343.49	157,500.84	113,050.66	44,450.18
其他业务	32,559.35	26,110.79	6,448.56	19,041.10	16,069.17	2,971.93	13,518.25	10,041.62	3,476.63
合计	627,192.13	393,749.30	233,442.83	251,552.03	169,355.47	82,196.56	375,640.10	224,393.84	151,246.27

三、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926,475 万元，同比增长 17.44%；负债总额 2,928,669 万元，同比增长 20.73%；所有者权益为 1,997,806 万元，同比增长 12.92%；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45%，同比增加 1.62 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
流动资产	2,481,752.68	2,225,506.19	11.51%
非流动资产	2,444,722.31	1,969,489.30	24.13%
资产总计	4,926,474.99	4,194,995.49	17.44%
流动负债	1,567,974.32	1,571,760.88	-0.24%

非流动负债	1,360,695.17	854,058.17	59.32%
负债合计	2,928,669.49	2,425,819.05	20.73%
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7,805.50	1,769,176.44	1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7,124.45	1,454,465.80	5.68%
资产负债率	59.45%	57.83%	1.62%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现金流入 2,572,364 万元，现金流出 2,567,660 万元，现金净流入 4,704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95,789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资金回笼较上期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144,413 万元，主要系上期公司支付部分漕总公司股权交易对价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72,857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766,289.67	629,507.20	21.73%
现金流出小计	755,463.05	714,469.76	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6.62	-84,962.56	不适用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78,095.81	221,831.55	-19.72%
现金流出小计	263,155.80	451,304.66	-4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59.99	-229,473.10	不适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627,978.88	1,400,281.77	16.26%
现金流出小计	1,549,041.23	1,394,201.55	1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37.65	6,080.22	1198.2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8	2.31	-34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8.70	-308,353.13	不适用
年初现金余额	294,324.03	602,677.17	-51.16%
年末现金余额	299,022.73	294,324.03	1.60%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22 年度经营目标

2022 年是“十四五”厚积成势的关键之年，也是临港新片区“三年大变样”的决战决胜之年。公司立足全局、着眼未来，抢占新赛道、决战新片区、建功新征程，发挥公司资源禀赋和品牌优势，推动公司园区高起点规划、高品质建筑、高标准施工、高水平功能、高质量服务、高价值产业，努力实现产业、园区和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在抓好高质量党建，引领园区高质量发展方面，上海临港以“家国文化、五种精神”为旗帜，进一步发挥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制度优势，持续打造高质量人才梯队；全面倡导“一线工作法”，用劳动竞赛串联起全年各大主业赛道和特色场景，营造“比学赶超”热潮，把党建优势直接转化为园区发展优势。

在精准推进重点投入，深度参与临港新片区建设方面，上海临港结合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围绕临港新片区重要行业和关键产业，发挥上市公司资源整合、资金导入、平台共建等优势，全力投身临港新片区建设，助力新片区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

在聚焦新四化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上海城市更新方面，上海临港将立足自身资源优势，深度融入上海城市空间新格局，围绕前沿产业的关键领域和核心环节形成价值链和产业生态，发挥国有企业在壮大综合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持续打造特色园区、塑造特色品牌，推动产业转型、园区转型和公司转型。

在强化一体两翼发展架构，构建产业投资支撑能力方面，上海临港将通过招投联动和投招联动，开发集聚企业，服务赋能企业，做精做优存量板块，赋能域外项目，构建以产业策划、物业管理、品牌价值等为特色的轻资产服务体系，轻重并济、点面结合，强化上海临港品牌输出和管理输出，探索园区域外发展模式。同时，以“投资驱动、服务驱动”转型为抓手，推动特色产业金融供给，围绕主业主责，培育专项产业投资基金，以领投等形式撬动社会化资本对园区企业开展产业直投，引导园区开发基金支持园区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和核心环节，为园区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提供支持。

在拓展科创服务赛道，加速提高科创服务能级方面，上海临港以“848 科创发展指数”为引领，以拓展劳动竞赛为新赛道，全方位提升科创服务质量，打造全生命周期科创服务

链，夯实科创管理、运营、支撑三大体系。公司将强化科创统筹联动机制，建设特色鲜明的园区发展支撑能力，打造特色化和保姆式的科创服务体系，借助承办举办重大科创活动，推动形成浓郁的科创氛围。加速集聚高科技龙头企业，重点孵化富有发展潜力的优质企业，加快完善科创功能平台，形成独树一帜的特色品牌，赋能科创企业发展。

二、2022 年度财务预算

2022 年，公司年初货币资金余额为 30.05 亿元，预计现金总流入 183.54 亿元，预计现金总流出 182.94 亿元，预计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30.65 亿元。

2022 年度经营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现金流入	
1	收到营业收入	800,069
2	收到融资净额	620,070
3	收到其他筹资款	385,240
4	收到分利款	3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835,379
二	现金流出	
1	土地工程支出	685,565
2	其他成本支出	53,736
3	经营税金支出	276,761
4	管销费用支出	58,437
5	资产购置支出	1,850
6	对外投资支出	537,888
7	利息支出	80,355
8	分红支出	82,503
9	其他支出	52,301
	现金流出小计	1,829,396
三	现金流量净额	5,983
四	年初货币资金余额	300,531
五	预计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306,514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控制在 60%以内。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五：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上海临港积极践行国家战略和上海发展战略，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呈现强劲发展势头，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在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之上，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临港母公司 2021 年初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881,791,621.86 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705,544,000.5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554,400.05 元，利润分配 630,621,751.2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886,159,471.15 元。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7.57 亿元。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关于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股利发放宣布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六：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度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1 号），本公司向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19,444,44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 7.92 元/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为 119,444,44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4,600.00 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独立财务顾问费 2,035.20 万元后，余额 92,564.80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开立的 310069121018800001090 账号内。扣除本公司支付与本次股份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784.5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1,780.2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170005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1,780.2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92,013.35
	利息收入净额	832.4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4.1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3	603.4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2,013.3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36.59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3=C3	603.4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二)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8号），本公司向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06,609,80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 14.07 元/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 106,609,80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用 1,100.00 万元后，余额 148,9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开立的 310069121018800005235 账号内。扣除本公司支付与本次股份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1,112.4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787.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170002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7,787.5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2,676.62
	利息收入净额	B2	3,748.3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84.68
	利息收入净额	C2	251.2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5,661.3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999.5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6,125.8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6,125.82
差异		G=E-F	

(三)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1号），本公司向九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98,775,88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23.98元/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198,775,88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6,664.56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用300.00万元后，余额476,364.56万元，于2019年11月25日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8110201013101106131账号内。扣除本公司支付与本次股份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4,306.9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2,057.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6-65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72,057.5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00,571.82
	利息收入净额	2,646.0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45,185.05
	利息收入净额	1,061.5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45,756.8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707.5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0,008.2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0,008.28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2015 年度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募集资金总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分别与工商银行上海松江钢材城支行（南部综合体项目）、工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康桥园区二期 1 项目）和上海银行康桥支行（康桥园区二期 2 项目）及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等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与交通银行临港新城支行签订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3 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浦江高科技园 A1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徐汇支行”）（浦江高科技园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 2 标 B 项目）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市南分行”）（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及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等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南桥欣创园二三期项目）及项目实施主体上海临港欣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科技绿洲四期项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科技绿洲五期项目、科技绿洲六期项目）及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技园公司）签订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1. 2015 年度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用途全额支付了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及中介机构服务费。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加上银行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为 6,034,474.94 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0.66%。截至 2021 年 3 月，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相应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6,034,474.94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了对账户工行奉贤支行 1001780429300561504、工行松江钢材城支行 1001734129000008874、上海银行康桥支行 03002725818、交行临港支行 310069121018800001090 的销户处理，相关各方就本次募集资金事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履行完毕。

2.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行临港新城支行	310069121018800005235	24,764,352.66	
工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119829000001215	126,150,635.38	
农商行徐汇支行	50131000586002428	10,330,631.69	
上海银行市南分行	03003123037	12,619.91	
合计		161,258,239.64	

3. 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8110201013101106131	31,668,897.93	
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注]	50131000781546183	34,443.95	
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注]	50131000781594579	138,508,144.41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6510188001252671	83,724.50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6510188001217590	129,787,605.65	
合计		300,082,816.44	

[注]：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曾用名为农商银行南汇新城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年度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2015年重组募投项目”）

1. 2015年重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重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1：2015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233.14万元，与本说明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所述募集资金尚可使用余额0元，差异主要是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存款利息收入以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2. 2015年重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5,177.69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31170017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康桥园区二期 1 项目、康桥园区二期 2 项目和南部综合体项目预先投入合计金额 25,177.69 万元进行置换。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至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项目主办人。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 2.90 亿元认购了该行发行的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2.00亿元认购了该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截至2016年1月29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有关规定，截至2021年3月，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本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完成对工行奉贤支行1001780429300561504的销户处理，并将其余额90,170.07元转入工行奉贤支行1001780419300525653账户；于2021年5月24日完成对工行松江钢材城支行1001734129000008874的销户处理，并将其余额1,281.37元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科技城支行1001734109000108248账户；于2021年6月3日完成对上海银行康桥支行03002725818的销户处理，并将其余额85,879.64元转入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310069121018010006827账户；于2021年6月11日完成对交行临港支行310069121018800001090的销户处理，并将其余额5,857,143.86元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京西路支行1001207409004012360账户。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2015年重组募投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南部新兴产业综合体项目、康桥园区二期-1项目和康桥园区二期-2项目系本公司的部分开发项目，本公司各开发项目共同使用人员和除募集资金以外的资金，共同承担管理支出，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实现的租售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组成部分。

（二）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2016年重组募投项目”）

1. 2016年重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重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2：2016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12,126.23万元，与本说明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所述中的募集资金尚可使用余额16,125.82万元，差异主要是募集资金产生的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2. 2016 年重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实际投资累计金额为 28,122.95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31170002 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 28,122.9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浦江高科技园 A1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和浦江高科技园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 2 标 B 项目预先投入金额中的 27,122.94 万元进行置换。根据公司总体资金安排及募投项目情况，公司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中 27,122.94 万元进行了置换，剩余自筹资金不再进行置换。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500 万元至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

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至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至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至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至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项目主办人。

截至 2018 年 4 月 8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38,5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至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项目主办人。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已

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额共计人民币14.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临港新城支行一次性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产品，期限自产品购买之日起至公司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前，赎回日在公司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前，且不得迟于2017年2月28日。2017年1月2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临港新城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使用人民币14.7亿元认购该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于2017年2月27日全部赎回，收回本金及收益合计147,417.64万元。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浦江高科技园A1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0,700万元和结项募投项目浦江高科技园F地块工业厂房三期2标B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500万元，用于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的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56,566万元。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2016年重组募投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浦江高科技园A1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和F地块工业厂房三期2标B项目系本公司的部分开发项目，本公司各开发项目共同使用人员和除募集资金以外的资金，共同承担管理支出，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实现的租售收入为本公司营业收入的组成部分。

（三）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以下简称“2019年重组募投项目”）

1. 2019年重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重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3：2019年重组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对照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 26,300.71 万元，与本说明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所述中的募集资金尚可使用余额 30,008.28 万元，差异主要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2. 2019 年重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实际投资累计金额为 74,376.2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17 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 74,376.2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科技绿洲四期项目、科技绿洲五期项目、科技绿洲六期项目和南桥欣创园二三期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74,376.28 万元进行置换。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内部资金专项调度协议，协议约定专项资金调度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 亿元至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 月 3 日，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35 亿元至自有

资金账户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内部资金专项调度协议，协议约定专项资金调度期限为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20亿元至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9月21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9月22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12月23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12月28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项目主办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9.95亿元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2019年重组募投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科技绿洲四期项目、科技绿洲五期项目、科技绿洲六期项目和南桥欣创园二三期系本公司的部分开发项目，本公司各开发项目共同使用人员和除募集资金以外的资金，共同承担管理支出，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实现的租售收入为本公司营业收入的组成部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海临港本次重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重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重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附件: 1. 2015 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6 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2019 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上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2015 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780.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1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部新兴产业综合体项目		46,180.71	46,180.71	46,180.71		46,389.19	208.48	100.45	2021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桥园区二期-1 项目		24,255.10	24,255.10	24,255.10		24,252.18	-2.92	99.99	201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桥园区二期-2 项目		21,344.40	21,344.40	21,344.40		21,371.98	27.58	100.13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1,780.21	91,780.21	91,780.21		92,013.35	233.1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 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4 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一）2、二（二）1 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2016 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787.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4.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66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浦江高科技园 A1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		88,672.52	77,972.52	77,972.52	2,607.53	66,494.70	-11,477.82	85.28	2017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		42,365.76	56,565.76	56,565.76		56,781.03	215.27	100.38	2019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 2 标 B 项目		16,749.25	13,249.25	13,249.25	377.16	12,385.57	-863.68	93.48	2017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7,787.53	147,787.53	147,787.53	2,984.68	135,661.30	-12,126.2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2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3 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4 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二）2 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2019 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2,05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8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75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本次现金交易对价		279,338.30	279,338.30	279,338.30		279,338.3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绿洲四期项目		72,120.53	72,120.53	72,120.53	6,991.85	58,387.72	-13,732.81	80.96	2020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绿洲五期项目		84,140.62	84,140.62	84,140.62	32,092.15	71,463.90	-12,676.72	84.93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绿洲六期项目		12,417.95	12,417.95	12,417.95		12,417.95		100.00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桥欣创园二三期		24,040.18	24,040.18	24,040.18	6,101.05	24,149.00	108.82	100.45	二期 2021 年 12 月 三期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2,057.58	472,057.58	472,057.58	45,185.05	445,756.87	-26,300.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3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三)2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而定。

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上述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或由其授权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实际授信的有效期限将以正式签署并发生的协议约定为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八：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可持续、稳健发展，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计划以及其他融资计划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计划安排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子公司执行。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一）拟担保事项以及担保额度

1、拟用于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取得自身综合授信额度发生的担保及担保金额：

序号	担保主体	拟担保额度（亿元）
1	上海江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
2	上海信念药业有限公司	6
3	上海临港光明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
4	上海临港新片区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
5	上海临港闵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
6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6
合 计		90

2、拟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及担保额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拟担保总额（亿元）	拟被担保总额（亿元）	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比例（%）
1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	-	-
2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	100
合 计		10	10	

（三）适用范围

该担保计划仅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取得自身综合授信额度发生的担保及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上述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相互统筹使用并可在年度内循环使用：

（1）获统筹方为公司及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2) 获统筹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获统筹方未存在财务情况恶化并导致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情况；
- (4) 获统筹方能提供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四) 担保类型

上述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实际担保类型将以正式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1 号 2 幢 2521 室
- (3) 法定代表人：丁桂康
- (4) 主要经营范围：园区投资、开发和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业，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服务（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开发，兴办各类新兴产业，科技企业孵化，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上海江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江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6899 号 2 幢 307 室
- (3) 法定代表人：丁桂康
- (4)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市场主体登记注

册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3、上海信念药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信念药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2 幢 305 室

（3）法定代表人：刘德宏

（4）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药品生产；药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

4、上海临港光明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临港光明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

（3）法定代表人：张青

（4）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航空商务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成片土地和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生态环境、水务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5、上海临港新片区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3) 法定代表人：张青

(4)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商务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产业项目开发，成片土地和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及综合配套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运营，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生态环境、水务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绿化工程，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停车场（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上海临港闵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临港闵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3 号楼 101-6 室

(3) 法定代表人：张勇

(4)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网络设备制造；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7、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漕宝路 1015 号

(3) 法定代表人：顾伦

(4)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上述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140.20	742,371.81	251,571.81	66%	673.73	17,272.72
2	上海江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23,041.90	23,019.45	0%	0	19.45
3	上海信念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	-	-	-	-	-
4	上海临港光明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50,159.40	50,118.43	0%	0	118.43
5	上海临港新片区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124,013.41	70,377.95	43%	234.53	-2,057.50
6	上海临港闵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42,857.95	42,855.98	0%	0	-1.17
7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19,220.00	1,347,901.87	475,094.70	65%	202,082.02	67,775.5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暂未就上述担保计划与相关债权人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正式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担保期限及授权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实际担保期限将以正式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将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或由其授权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借款 起始日	担保借款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72.00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否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292.40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64.40 万元，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的 0.13%，实际发生的担保行为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全资）的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第三方公司进行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九：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回顾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并预计 2022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21 年实际金额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市场价	847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市场价	6,553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支付租金	市场价	1,092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收到租金	市场价	10,543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22 年预计金额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市场价	900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0,600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00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支付租金	市场价	1,100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收到租金	市场价	9,900

2022 年度内，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决定，并在额度

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或由其授权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同时，公司管理层负责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

二、 关联方介绍及关联方关系

(一) 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名单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能通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漕河泾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凯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漕河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漕河泾人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漕河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奉贤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科技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人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新园雅致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新业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东方智媒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九亭复旦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同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78,498.810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元南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袁国华

主要经营范围: 上海临港新城产业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 综合配套设备开发投资, 兴办各类新兴产业, 货物仓储, 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 科技开发, 受托委托代办业务(除专项规定), 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新元南路 600 号 12 号厂房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顾伦

主要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综合配套设施的

投资、开发和建设，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凤阳路 8 号（盐城市大丰区明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食品研发中心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宝华

主要经营范围：城镇区域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和建设；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路 789 号

法定代表人：丁桂康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经营；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会展会务服务；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宾馆管理；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场管理；超市管理；汽车零配件经营及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对外承包工程；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能通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冯惠众

主要经营范围：成品油经营，机动车维修，食品销售，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339 号 1 幢 13 楼-566

法定代表人：龚伟

主要经营范围：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投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6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509 号 4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晨

主要经营范围：厂房、办公楼、宾馆、商场、俱乐部、仓储的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咨询、劳务服务咨询，停车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室内装潢设计咨询、电器安装、制冷设备安装、水电暖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网络布线、屋顶防水、建筑装潢、管道维修、工程机械维修、楼宇清洗、外墙粉刷、中央空调清洗、建筑幕墙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潢材料、项目投资咨询、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房屋修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机械销售、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审图，保险专业代理、机动车驾驶服务、绿化养护、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房地产经纪，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9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法定代表人：赖浩锋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电子信息、生物技术（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新材料、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漕河泾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漕河泾出口加工区浦星路 789 号 11#办公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丁桂康

主要经营范围：园区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建筑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安装、装饰及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0) 上海凯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李刚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除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临港漕河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2 号楼 601、602 室

法定代表人：江士强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房地产经纪，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登记代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餐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实业投资，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投资管理，计算机网页设计，从事计算机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设备、机电设备、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服装服饰、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临港漕河泾人才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900 号 1 幢 0301 部位 307 室

法定代表人：黄静

主要经营范围：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劳务派遣，会务服务，企业登记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健康咨询，旅游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临港漕河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兰路 228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冯惠众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生态环境、农业科技、节能环保、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停车服务，房屋租赁、花木蔬菜种植，绿化养护，盆景制作，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花卉、宠物、园艺工具、盆栽、苗木、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3,6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城路 2 号 24 幢 1328 室

法定代表人：龚伟

主要经营范围：临港产业区园区公共租赁房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上海临港奉贤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3,3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165 弄 5 号 232 室

法定代表人：龚伟

主要经营范围：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上海临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李刚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除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517.849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1 区 3061 室

法定代表人：陈炯

主要经营范围：临港科技创新区域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投资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上海临港人才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元南路 555 弄 1-60 号 1 幢 212 室

法定代表人：信超

主要经营范围：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登记代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旅游咨询，电子商务，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注册资本：142,487.289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900 号

法定代表人：张黎明

主要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及举办各类企业，外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章程）；自营和代理国家规定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土地使用管理，房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临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郑章晓

主要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新园雅致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F 区 236 室

法定代表人：查文俊

主要经营范围：商务管理，酒店管理（除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俱乐部（会所）经营

管理，便利超市经营管理，商业连锁经营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停车场管理，会务服务，票务服务，百货，纺织品的销售。瓶装酒零售、烟草零售、饭店、住宿、餐饮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上海临港新业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潮港路 1758 号 344 室

法定代表人：顾伦

主要经营范围：在上海临港园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标准厂房，自有房屋出租，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吴巍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上海东方智媒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3 号楼 101-4 室

法定代表人：曹志勇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上海临港九亭复旦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 1 幢 101 室-8

法定代表人：夏以农

主要经营范围：在上海临港九亭复旦科技园内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

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品），市场营销策划，市政工程，室内外装潢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上海临港同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1 幢 3018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辉

主要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登记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建筑建设工程施工，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上海临港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工业区明业路 88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范幼元

主要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展览展示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除食品），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动漫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工艺礼品、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文具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上海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2 幢

法定代表人：殷承良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汽车科技、物联网科技、计算机信息、检测科技、新能源科技、安防科技、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才咨询，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用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机器人、交通设施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大数据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云平台服务，创业孵化

器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通讯建设工程施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人力资源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自行决定与各关联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此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坚持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具有持续性及完整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经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后确定。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市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2020版）》（沪国资委法规【2020】394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p> <p>本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p>
2	<p>原公司章程第十、十一条删减为第十条</p> <p>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并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p>	<p>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机构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包括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 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3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p> <p>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p>
4	<p>在原公司章程第六章 党委 第一百四十四条前新增一条</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 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p> <p>公司应当为各级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5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 1 名、专职负责党建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1 名、纪委书记 1 名; 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纪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并按照党内有关规定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党委成员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p>
6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人员管理体制,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董事会、</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为 5-7 人, 设党委书记 1 人, 党委副书记 1-2 人, 其他党委成员若干人, 设纪委书记 1 人。</p>

	<p>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p>	<p>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担任党委副书记。</p> <p>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7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党委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委重大战略决策及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担负领导和把关作用,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 坚持党组织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纪律保证;</p> <p>(四)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担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安全保卫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五) 党章、党纪、党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党委的主要职权:</p> <p>(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上海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国资委党委及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公司党委通过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书记办公会工作制度等,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议题、方法和纪律、落实与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p>
8	在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七条前新增一条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聚焦改革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制定相应的容错纠错制度。对公司管理人员在落实重大战略部署、推进改革创新、维护社会稳定等过程中勤勉尽责、未牟私利,出现存在容错情形且符合容错条件的失误偏差,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不作负面评价或者进行减责、免责。同时,应当对失误偏差予以纠正并完善制度机制。</p>
9	在原公司章程 第九章前新增一章,原第九章变更为第十章	<p>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p>

		<p>程》的规定,分别设立各级工会组织和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会活动,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开展团组织活动,引导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公司改革发展。公司应当为各级工会组织和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p> <p>公司设工会主席 1 名,工会主席由会员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p>
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党章和党内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党章和党内法规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的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16,127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8号）核准，本公司向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06,609,80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4.07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8.56元，扣除证券承销费用11,000,000.00元后，余额1,488,999,998.56元。扣除本公司支付与本次股份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11,124,747.1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7,875,251.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170002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万元)
1	浦江高科技园A1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浦江高科技园A1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位于浦江高科技园A1地块北段。项目占地面积约65,30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90,304平方米。	90,000	88,673
2	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位于闵行区浦江镇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A2地块。项目占地面积约140,198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60,261平方米。	43,000	42,366

3	浦江高科技园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 2 标 B 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浦江高科技园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 2 标 B 项目位于闵行区浦江镇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 F 地块的东南侧。 项目占地面积约 23,745 平方米, 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39,854.41 平方米。 	17,000	16,749
合计			150,000	147,788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尚可使用余额为 16,127 万元, 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交行临港新城支行	310069121018800005235	24,862,616.99
工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119829000001215	126,048,720.41
农商行徐汇支行	50131000586002428	10,351,052.83
上海银行市南分行	03003123037	12,422.31
合计		161,274,812.54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787.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71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浦江高科技园 A1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	88,672.52	77,972.52	77,972.52	54.41	66,549.11	-11,423.41	85.35	2017年11月
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	42,365.76	56,565.76	56,565.76	0.00	56,781.03	215.27	100.38	2019年9月
浦江高科技园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 2 标 B 项目	16,749.25	13,249.25	13,249.25	1.37	12,386.95	-862.30	93.49	2017年11月
合计	147,787.53	147,787.53	147,787.53	55.78	135,717.09	-12,070.44		

四、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计划完成了募投项目的建设，上述募投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47,788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35,717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4,056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16,127 万元。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合理配置各项资源，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已经基本完成，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6,127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流动资金配置，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现提名翁恺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翁恺宁，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经济师。200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上海市委研究室。现担任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职权，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及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仍设董事会席位 11 个，其中非独立董事 7 位，独立董事 4 位。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何贤杰先生、原清海先生、张湧先生、吴斌先生担任，四位独立董事均具备相应的法律、经济、财务、管理等知识，具备良好的履职经验，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履职的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何贤杰：1981 年 4 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同时担任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原清海：1966 年 11 月出生，西北工业大学工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高级工程师。

现任上海米蜂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湧：1975 年 11 月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

现任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复旦大学上海自贸区综合研究院研究员、南京大学兼职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客座教授，同时担任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斌：1973年1月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

现任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民银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离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芮明杰：1954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任复旦大学企业发展与管理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博士后流动站站长、复旦大学国家重点学科产业经济学科带头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社会科学创新基地首席专家、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基地芮明杰工作室领军专家、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

伍爱群：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博士，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等。

现任上海航天信息科技研究院院长、同济大学城市风险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上海市建设工程评审专家、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特聘教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等。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召开现场会议3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6次。此外，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何贤杰	9	9	0	0
原清海	9	9	0	0
吴斌	4	4	0	0
张湧	4	4	0	0
芮明杰（已离任）	5	5	0	0
伍爱群（已离任）	5	5	0	0

报告期内，我们均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无缺席的情况。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性的意见，

对应审议的议案都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何贤杰	3	3	0	0
原清海	3	3	0	0
吴斌	0	0	0	0
张湧	0	0	0	0
芮明杰（已离任）	3	3	0	0
伍爱群（已离任）	3	3	0	0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审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时均保持独立性，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董事会议案、专业委员会议案以及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对外担保计划、关联交易事项、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审议决策事项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参加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会议，并就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等议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在履职过程中，我们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目标，与公司其他董事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深入地沟通和讨论，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2021 年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在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内，在董事会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内控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回顾过去一整年，我们就以下内容予以了重点关注和审核。

（一）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事前审核，并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公允、

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重点审核。经审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存放以及使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议，及时了解公司各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与风险防范措施，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的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实施换届选举。我们对相关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及职业素养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同时，我们对其业务资质、执业经验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回馈股东所作出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持续推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运作水平，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给予指导意见，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九）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客观、独立地审阅各项议案，对议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能力，为公司科学、合理作出决策提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专业委员会运作规范，委员们勤勉尽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诚信、勤勉、独立、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2022年，我们将加强与公司的沟通和交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何贤杰、原清海、吴斌、张湧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